

# 江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江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建筑市场 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江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江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要求，江永县住建局决定对全县已报建建筑工程项目开展不定向抽查，现制定本方案：

### 一、抽查任务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 二、抽查对象和比例

抽查对象：江永县辖区内建筑市场监管从业单位，江永县辖区内建筑工程项目相关责任主体。

抽查比例：100%。

### 三、抽查时间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 四、抽查事项和内容

(一)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二)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的行政检查;

(三) 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五、执法检查人员

江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抽查工作组，采取检查人员随机选派、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合理匹配的方式，集中统一开展抽查工作。

## 六、抽查工作平台

通过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录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并通过江永县政府网进行公示。

## 七、抽查检查方式

采取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

## 八、实施检查步骤

一是采集检查对象信息。从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等平台采集检查对象的相关信息。

二是送达抽查通知。制作《抽查通知书》，并送达抽查对象，通知抽查对象按时提交检查资料。

三是组织开展检查。对抽查对象提交的资料进行现场检查；对登记事项等有必要现场检查的进行现场检查。

四是归集公示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原则归集公示抽查结果，按照“谁办案、谁录入”原则归集公示查处结果。

五是建档保存资料。现场检查记录、责令改正通知等检查工作书式资料，由检查机关整理归档保存。

## 九、抽查结果及处理

(一) 抽查结果类型。抽查结果为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八种类型。

(二) 公示抽查结果。抽查发现问题须责令改正的，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抽查结果；其他抽查结果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依法应当立案处理的，查处结果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公示。

(三) 后续处理。抽查发现问题须责令改正的，依法责令检查对象改正。抽查结果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查处结果由管辖部门公示；抽查发现检查对象应由其他部门管辖的问题，及时移交案件线索；抽查发现检查对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检查人员应严格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接受检查对象和社会各界监督，加强与相关职能机构协调配合，统筹安排抽查工作，圆满完成抽查任务。

